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何金萍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5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5107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510757300-1.pdf、376530000A115510757300-2.odt)

主旨：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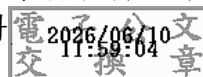
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41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
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416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呂專員，
電話：(02) 7736-5939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
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
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416A號



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

部長鄭英耀